

#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

〔六届〕第 28 号

2024 年 11 月 19 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46 次主任（扩大）会议通过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《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〈大兴区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，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工作情况报告〉的审议意见》落实情况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

#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《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〈大兴区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，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工作情况报告〉的审议意见》落实情况的报告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：

2023年11月28日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大兴区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，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工作情况报告》，对大兴区促进就业创业和劳动关系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，包括进一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，综合施策形成合力，全方位扩大就业容量，提高就业质量，健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，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方面。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意见落实情况

#### （一）坚持就业优先，强化就业工作合力

一是加强工作统筹调度。区委、区政府召开4次专题调度会，深入研究部署就业工作。二是加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统计局等部门协同，印发2024年就业工作方案，共同推进就业工作。三是全面推行家门口智慧就业服务。推动全区20个镇街、725个村社区

实现“家门口智慧就业服务”信息系统全覆盖，截至目前，通过数据比对形式，累计派单 6.06 万人次，提供服务 21.11 万人次，实现就业 7800 余人。

## （二）全方位扩大就业容量，提升就业质量

一是梳理现行促进就业政策清单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领，稳住就业岗位，已落实就业资金 1.05 亿元，惠及企业 2386 家次。二是积极开发岗位资源，每季度对全区参保企业开展动态用工监测，征集就业岗位 6.5 万个，开展系列招聘 303 场，发布岗位信息 11.9 万个。三是鼓励创新创业，统筹组织“创翼大兴”双创大赛，承办市级创业大赛“乡村振兴专项赛”及“银发经济专项赛”，在第七届“创业北京”创业创新大赛中，大兴区获奖总数居全市第三，荣获全市“优秀组织奖”和“特别贡献奖”。四是深化产教融合，印发区级产教融合工作实施方案，开展校企对接活动 11 场，推进 8 家院校与重点企业签订产教融合协议，联合开展氢能知识进校园、实训课堂在车间等多场活动，带动培养院校学生 1000 余人。

## （三）健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

一是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。依托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政策和大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就业服务，目前大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已吸引 60 余家人力资源企业入驻，每年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达 12 万人次。二是加强人力资源行业监管。开展规范劳动用工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

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专项检查 8 次，检查涵盖工程建设领域，保安、餐饮、新业态等服务业，累计检查企业 9000 余家次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。三是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。开展第七届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，装备制造、商务服务领域 2 家专精特新企业入选。支持工作室建设技术创新项目 7 个，涉及集成电路、航空航天、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，激发技能人才创新活力。支持南方航空北京分公司、大兴建设集团举办飞机驾驶员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班，围绕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难题，加强紧缺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 48 人。四是优化培训资源建设。结合大兴区产业特色，支持优质企业围绕医药健康、养老托育等重点领域累计设立 30 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，今年以来开展互联网营销师、园林绿化工、家政服务员等项目人才培养 1893 人。五是深入开展技能大赛。完成北京市氢能燃料电池制备及检验检测工、大兴区第一届职业指导师、北京市养老护理员三场大赛，参赛人员 427 人，以赛促训，形成崇尚技能良好氛围。

#### （四）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，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

一是规范劳动用工管理。积极宣讲劳动保障领域法律法规，提高企业合法用工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，共计开展专题培训 5 次，参与人员 3200 余人次。二是提升多元调处模式。成立区内第三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派出庭——亦庄镇派出庭，西红门镇派出庭作为第四家目前正在筹备中。通过园区调解组织、行业调解组织及基层调解组织网络，推动“流动仲裁庭”深入基层一线。

**三是健全风险防控监测。**建立《欠薪信息通报及联动处置机制》《农民工讨薪类案件工作协助机制的实施办法》，提升部门间协同处置能力，快速消除风险隐患。制定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》《大兴区根治保安服务行业拖欠工资问题工作方案》，紧盯目标顶格推进，控制事态发展，共同促进争议稳妥化解。**四是持续完善组织架构。**发挥“案前调解+速裁快审”模式在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快处作用，已调解成功90余件。推进简案速裁，建立案件办理动态管理台账，今年已速裁审结案件18件，案件平均办理时限缩短46.95%。**五是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。**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，提高办理效率，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，目前累计接收待遇给付申请509笔，其中461笔已办结，完成待遇支付2053.68万元。

## **二、下一步工作举措**

### **（一）深化就业服务提质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**

**一是强化就业优先导向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**优化调整区级创业、培训、人力资源等政策，切实发挥政策促进就业效能。制定区级工作方案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并加强工作调度部署，确保就业工作按时完成。聚焦大兴区产业发展，强化区发改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各产业园区、属地等部门联动，加大访企拓岗力度，按季度对全区各参保企业开展动态用工监测，掌握用工需求和招聘计划等就业服务需求，及时提供精准、高效的服务。

**二是健全就业服务体系，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。**发挥“家门口智慧就业服务”和零工市场作用，为重点群体及时提供就业服务。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，深入挖掘岗位资源，加密组织各类招聘活动，促进高校毕业生早就业，就好业。加强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人力社保局协同，持续开发新型集体林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岗位，推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保就业。落实北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，综合用好各项政策，对就业困难群体精准施策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建成大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项目，引导人力资源机构持续参与就业服务，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对接。

**三是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。**持续深化校企融合机制，支持院校围绕企业需求动态调整优化专业设置，依据岗位标准开发培训课程，鼓励企业技术骨干进入院校任教，定期举办供需对接、校企合作交流活动，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。持续推进重点新兴产业申报国家新职业、新工种，补齐技能人才服务重点新兴产业短板。

**四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，保障社会大局安全稳定。**深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，持续跟踪全区重点行业、群体就业失业状况，建立健全应对措施。加强对人力资源机构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监督管理，强化“6+4”一体化综合监管，保障全区人力资源市场稳定。

**（二）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**

**一是深化“三方四家”工作机制。**持续推进人力社保、工会、工商联、企业家协会“三方四家”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调解组织三方机制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作用，指导各属地、企业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。落实国家、市级要求，开展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站及示范样板站点创建，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服务企业等工作，广泛开展劳动关系领域宣传培训，提高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水平，引导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协商调处机制。

**二是强化重大风险和敏感案件处置。**持续深化重点企业清单、劳动关系风险预警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，发挥行业及属地作用，做好日常风险监测。区人力社保局和区公安分局将深化《欠薪信息通报及联动处置机制》建设，严格落实欠薪风险信息共享工作机制，对欠薪警情、舆情信息共用共享，加强信息研判归类，提升协同处置能力。进一步发挥欠薪应急处突指挥部和联动处置专班作用，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，快速办理欠薪诉求线索，发生群体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联动处置欠薪讨薪突发事件，全力保障劳动关系领域安全稳定。对重大欠薪问题落实市级“一案三函”“一案双查”等机制，建立定期督导考核通报机制，推动欠薪问题化解。

**三是聚焦重点领域根治欠薪。**持续强化政府、国企欠薪等重点矛盾隐患高位调度，对问题化解采取“清单化”推进、“节点化”管理，确保各类重点矛盾妥善解决。发挥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建、区公安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用，继续落实好限额以

下小型项目管理，保安服务行业劳动用工管理工作要求，落实联合审批、三书两约一要求等工作机制。加大工程建设领域综合监管力度，督促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属地做好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监督检查，确保七项制度落实到位。

**四是持续推进集体协商工作。**进一步加大集体协商制度宣传力度，发挥各属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，加强对辖区内平台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集体协商的专业性指导。持续开展集体协商竞赛活动，以赛代训、以赛促学，提高企业协商、协调能力，增强集体协商广泛共识，提高企业和劳动者对于集体协商的认识和参与意愿。持续推进行业性、区域性集体协商，促使劳资双方建立协商对话机制，发挥自身调解功能。

**五是多元化解提升调处效能。**深化仲裁院调解中心建设，探索推广“派出庭”工作模式，落实仲裁员包片指导机制，指导各属地基基层调解组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。充分发挥党群服务中心、工会服务站、职工之家等服务阵地作用，逐步将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融入到基层治理工作体系之中。聚焦劳动争议诉前化解，深化“案前调解+速裁”办案模式，快速办理农民工、三期女职工、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等特殊群体劳动争议案件，深化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法院沟通对接，定期开展案件评查、裁审比对，强化裁审衔接，统一裁审尺度，进一步提升仲裁质效。